

項目編號	D0207
項目名稱	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
承辦單位	學務處生輔組
作業程序 說明	<p>一、每學期開學後依據來函訂定校內受申請期間，詳細申請日期以公告為準。</p> <p>二、上傳資料至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系統。</p> <p>三、彙整申請資料逐級核章，並簽請學校製作領據後，寄送承辦學校。</p> <p>四、承辦學校來函通知審核結果並核撥經費，另依據審核結果通知應補件學生補繳資料。</p> <p>五、製作印領清冊發放助學金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申請學生需為列冊人口，且非延畢生及重讀生。</p> <p>二、申請學生前一學期成績需達六十分以上。</p> <p>三、依來函所訂期限輸入申請學生資料，並由系統列印名冊及印領清冊。</p> <p>四、依來函所訂期限寄送申請資料、名冊、印領清冊及領據至承辦學校。</p>
法令依據	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使用表單	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